

GF—2000—0209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伊川县城城市管理局伊川县伊河西岸绿化提升项目
(伊龙桥至闵店桥) 设计费项目

工程地点: 伊川县伊河西岸(伊龙桥至闵店桥)

合同编号: _____

设计证书等级: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乙级

发 包 人: 伊川县城城市管理局

设 计 人: 中辉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6 月 1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 伊川县城市管理局

设计人： 中辉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伊川县城市管理局伊川县伊河西岸绿化提升项目
(伊龙桥至闵店桥) 设计费项目的设计工作，工程地点为 伊川县伊河西岸
(伊龙桥至闵店桥)，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3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 1.4 《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
- 1.5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6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1.7 《发包人要求及设计任务书》。
- 1.8 《其他双方往来资料》。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深度、内容、规模

- 2.1 项目名称： 伊川县城市管理局伊川县伊河西岸绿化提升项目
(伊龙桥至闵店桥) 设计费项目
- 2.2 设计深度： 施工图深度
- 2.3 设计内容： 方案、施工图及预算
- 2.4 设计规模： 长度约 10.3 公里，总面积约 198000 平方米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见下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地形图	1	十五个工作日内	

2	工程地质详细勘察报告	1	十五个工作日内	
---	------------	---	---------	--

第四条 设计内容计划

4.1 设计内容

序号	设计阶段	工作内容
1	方案设计	方案文本
2	施工图设计	施工图图纸及预算

4.2 设计计划

4.2.1 设计人应当根据第 4.1 确定的设计内容、第五条确定的设计提交时间及质量要求，编制设计工作计划，确保其设计工作安排及计划获得发包人同意并满足发包人的要求。

第五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及时间

序号	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1	方案设计	4	资料齐全后 15 日内
2	施工图设计	6	方案通过后 30 日内
3	预算	2	方案通过后 30 日内

第六条 设计费

6.1 本项目设计费为¥: 310000(大写: 叁拾壹万元整)。

第七条 设计费的支付

7.1 提交设计成果(方案、施工图及预算)付至合同约定价款的 80%, 即 ¥: 248000 (大写: 贰拾肆万捌仟元整)。

7.2 配合财政部门完成施工标招标控制价评审、指导工程项目顺利完工后付至合同约定价款的 100%, 即 ¥: 62000 (大写: 陆万贰仟元整)。

7.3 设计人收到发包人支付的设计费用时，应向发包人开具等额发票。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发包人责任

8.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真实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日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日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8.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8.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8.1.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的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8.1.5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日，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乘以应付但尚未支付的金额向设计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8.1.6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

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8.2 设计人责任

8.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8.2.2 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8.2.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但赔偿金总额不应超过该部分设计费总额，且赔偿金应首先从设计人的保险费中扣除。

8.2.4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返还定金。

8.2.5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设计人在处理有关设计内容、设计质量、设计变更、设计周期等问题，应是一个熟练的、富有经验的设计者，以确保设计人的设计工作满足本工程的实际需要及发包人的相关要求。

8.2.6 发包人进行专业设计选定工作时，设计人有义务做好相关配合工作。同时，设计人应对专业设计单位提供相应的设计配合与审定。

8.2.7 设计人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即时处理施工中出现的有关设计问题。因设计原因而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针对发包人的索赔，设计人都有义务赔偿发包人因此受到的损失，赔偿总额不超过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8.2.8 设计人应该与承担本项目设计任务的相关设计单位相互协作、互相配合，共同完成工程设计工作。

第九条 保密及知识产权的保护

9.1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了本合同约定的全额设计费后，设计文件的全部

著作权（不含署名权）即转移至发包人。

9.2 保密

9.2.1 保密范围：发包人因设计人工作需要传送或交付给设计人的技术文件及未来传送或交付给设计人的与技术文件相关的任何商业、行政或其他相关信息、文件、资料等（包括但不限于设计人在提供服务过程中获知的既存和/或潜在的商业交易、可行性研究、建议、设计方案、建设技术等特定信息、资料，以下统称“保密信息”）均属于保密信息。

9.2.2 本合同双方均应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保密信息保密，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十条 纠纷解决条款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2 本设计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叁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11.3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1.4 双方认可的来往记录、传真、邮件、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5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 甘 浩

邮箱：

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设计人：(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06193099X7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 蒲 娜

邮箱：zhonghuigsy@126.com

地址：西安曲江新区登高路 1388
号陕西新华出版传媒产业大厦 B 座
22 层

邮政编码：710000

电话：029-89127900

传真：029-8912790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西安雁翔广场支行

银行帐号：

6105 0110 6690 0966 6999